

2025年获嘉县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施工与监理（3标段）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施工单位：京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 9 月 29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年获嘉县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施工与监理（3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京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2025年获嘉县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施工与监理（3标段） 施工的投标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施工 3 标为 X008安张线冢山线至亢村镇东环段改建工程，长约 4.097 km，公路等级为 二级，路面为 沥青混凝土，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仟零叁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（¥ 10357463.42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谈瑞恒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姜茂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. 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支付，项目完工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，项目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%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,副本贰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孙之君



2025年9月29日



2025年9月29日



单位地址: 获嘉县南干道中段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国贸中心C座21楼

组织机构代码: 12410724MB1B79750G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700345020760R

邮 编: 453800

邮 编: 453400

电子邮箱: /

电子邮箱: jjjs2222@163.com

电 话: 0373-4565056

电 话: 0373-8062222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汇丰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

账 号: 410735010190013201

账 号: 249461045286

